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H73183961241581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惟載以：「……本人所有車號 XX-XXXX.……本人.直到戶籍遷入現居住，才知道原來停車費.都沒繳.。」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4 日北市停管字第 A1080227074 號函（下稱檢送函），惟該檢送

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停管追字第 0H73183961241581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該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節略）」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訴願機關所在地		新北市
臺北市		2 日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至 107 年 3 月

19 日期間於本市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經原處分機關先後檢送 106 年 9 月 28 日第 1700000002831761 號等催繳單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惟該等催繳單均未

合法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以上開檢送函檢送 108 年 3 月 4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H73183961241581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通

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欠繳之停車費及工本費，共計新臺幣 680 元，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 108 年 3 月 4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H73183961241581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經原處分

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

機關按訴願人地址（即新北市新莊區○○路○○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8 年 3 月 6 日送達，有蓋妥該址大樓管理委員會服務中心章戳及管理員印章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檢送函說明二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檢送函達到之次日（108 年 3 月 7 日

）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4 月 7 日（星期日），應以次日即 108 年 4 月 8 日為期間末日

。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4 月 1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戳之訴願書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